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电投融达（重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电投融达（重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投融达）的议案（该事项详见远达环保临 2023-052 号公告）。因股东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投融和）调整发展战略，电投融达原有发展目标已无法实现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电投融达（重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销主体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电投融达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，暂未实缴出资。电投融达由电投融和与公司各持有 65%、35% 股权。

（二）财务经营情况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，电投融达未开设财税账户，无项目装入，无资产，亦无收入及成本支出发生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，未开展实质性经营，未设立董事会，

未正式聘任经理层人员，电投融达尚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，故公司推荐的电投融达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任国权的劳动人事关系仍在远达环保；董事郭枫、孙宇、王君怡、熊晓勇、颜容以及监事樊建国均为兼职，劳动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。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因电投融和反馈，其拟调整发展战略，故电投融达原有发展目标落地已无法实现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拟注销电投融达。

三、注销方案

鉴于电投融达当前尚未开设财税账户，且无实际业务发生，无实际在职员工，亦无资产、收入及成本支出等经济活动。根据现行管理要求，电投融达无需进行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，拟采取简易注销程序对电投融达予以注销。即注销方案经各股东方审批后，提请电投融达股东会审议，履行简易注销程序。

四、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电投融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